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37号

申请人：赖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的穗公花（赤坭）强戒决字〔2022〕31000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于2021年3月被责令社区戒毒，期间均按规定时间前往派出所接受尿液检测。2021年9月，本人正打算按计划去派出所检测，但不幸落入传销组织，手机、身份证等都被传销人员扣留，本人失去人身自由无法与外界联系，直到12月底，本人逃离该传销组织控制，安全回到广州后，于1

月 16 日主动联系社戒派出所表示自愿于近期前往接受检测，派出所答复本人可于一周内（16 日至 23 日）前往，但 1 月 20 日本人就被采取强制措施，而后在尿检和发检均为阴性的情况下，仍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综上，本人违反社戒协议的原因是本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并非故意违反，且本人在社戒期间并未复吸毒品，故请求相关部门撤销被申请人对本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午，花都区赤坭镇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下称赤坭镇禁毒办）工作人员扭送吸毒前科人员申请人赖某某到被申请人赤坭派出所（下称赤坭所）报案，称其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并怀疑复吸食毒品。赤坭所受案后依法传唤申请人，对其进行尿液检测，结果显示申请人的尿液检测结果呈吗啡、氯胺酮、四氢大麻酚酸、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可卡因、甲基安非他明均为阴性。随后被申请人依法委托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人体毒品成分检测，结果显示申请人毛发中未含有毒品成分。经审查，申请人分别于 2009 年、2015 年因吸毒被抓获处以强制隔离戒毒；2020 年 4 月又因吸毒被抓获送强制隔离戒毒；2021 年 2 月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同年 3 月被责令社区

戒毒。在社区戒毒期间，申请人多次逃避尿液检测且擅自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所在的区、市三十日以上，其行为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鉴定意见、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采取的戒毒措施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以及第四十七条：“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1日对其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称其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无法及时到赤坭镇禁毒办报到的说法。首先，申请人称其于2021年8月底被人骗至韶关市一传销团伙，到11月底才恢复人身自由。申请人上述说法无其他证明予以佐证，被申请人对此不予采纳。其次，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更换电话号码与微信账号均未向赤坭镇禁毒办报备，其行为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第四条：“个人信息发送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发送之日起3日内向社区戒毒工作小组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规定，存在逃避检测的情况。因此，申请人具有逃避禁毒管理主观意向。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称被限制人

身自由而无法及时报到的复议理由不予认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赖某某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采取的戒毒措施适当。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2年1月20日16时许，花都区赤坭镇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向被申请人赤坭派出所报案称其负责跟进的在接受社区戒毒期间的吸毒前科人员赖某某涉嫌复吸毒品，后民警依法传唤申请人到赤坭派出所接受询问调查。经查，被申请人民警于当日对申请人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结果为吗啡、大麻、氯胺酮（K粉）、可卡因、摇头丸、冰毒呈阴性，同时委托广东XX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鉴定。根据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24401000519200450号），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毛发中未检出吗啡、可待因、O⁶-单乙酰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苯丙胺（MDA）、氯胺酮、去甲氯胺酮、四氢大麻酚、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成分，即未检出毒品成分。同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制发《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花行鉴字〔2022〕310164号）和《吸毒现场检测报告》（编号：310764），依法告知申请人上述鉴定、检测结果。

另查，申请人曾分别于2009年7月、2015年7月、2020年4月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抓获处以强制隔离戒毒。2021年2月再次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同年3月被责令社区戒毒三年。2021年3月17日，申请人与赤坭镇社区戒毒工作部门签订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书》，该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等均已对“人体生物样本检测”、“报告”、“请假”、“地点变更”等事项和“视为严重违反戒毒（康复）协议的行为”作了明确规定。经统计，2021年申请人在接受社区戒毒期间，逃避或者拒绝接收检测的次数共计5次，且未报告、擅自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所在县（市、区）共计48日，根据《戒毒条例》第二十条“社区戒毒人员在社区戒毒期间，逃避或者拒绝接受检测3次以上，擅自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所在县（市、区）3次以上或者累计超过30日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的‘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规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行为。据此，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穗公花（赤坭）强戒决字〔2022〕31000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申请人对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询问笔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书、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告诫书、关于社区戒毒人员赖某某的情况说明、吸毒现场检测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吸毒人员信息详

情查询结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告知笔录、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在接受社区戒毒期间存在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五条“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参与社区戒毒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以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行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的穗公花（赤坭）强戒决字〔2022〕31000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